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574号

申请人：梁庆浩，男，汉族，2003年1月31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云浮市。

被申请人：广州印象大宅家居整装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00号首至六层自编号6016。

法定代表人：王玉龙。

申请人梁庆浩与被申请人广州印象大宅家居整装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梁庆浩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1月12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11月18日至2024年1月1日工资1041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1月1日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860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被迫离职经济补偿2250元。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3年8月22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市场销售，入职后月工资为3800元，自2023年10月1日起月工资调整为4300元，但被申请人并未发放其2023年11月18日及之后工资，其最后工作至2023年12月31日；申请人另主张被申请人与其约定发放提成，其中硬装项目按标的额5%计发提成，定制项目按标的额3%计发提成。庭审中，申请人提供的《定制家具订货合同》落款处盖有“广东印象大宅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字样印章，以及载有申请人名字的手写签名字样；申请人表示客户已向被申请人支付该合同标的额30000元。另查，申请人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备注名称为“青松”，与另案申请人卢维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的对方当事人信息一致，而卢维与被申请人已订立书面劳动合同，该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向对方追讨工资。被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对此予以反驳。本委认为，鉴于申请人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与另案申请人卢维提供的聊天记录显示的对方当事人信息一致，且卢维与被申请人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因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对此予以反驳，故本委确认卢维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其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可证明与被申请人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进行涉及劳动关系权利义务的沟通内容。由于申请人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

主体信息与卢维提供的证据一致，由此可推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具有高度可能性，故本委采纳申请人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并据此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合法有效劳动关系。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对工资支付问题负举证责任。本案中，被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对申请人主张的月工资标准及构成、工资支付情况予以反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另，申请人在本案中提供的《定制家具订货合同》加盖的印章虽非被申请人，但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劳动者仅具有接受用人单位用工管理及安排的义务，对自身工作内容及服务对象并无过多的自主权及决定权，加之涉及项目的洽谈、合同的签订等事宜更非劳动者可控制的范畴，因此，即便最终签订项目合同的主体非被申请人，亦不能否定或抹杀劳动者已然付出的劳动及努力。因此，在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对申请人主张的提成事实予以反驳，以及未对上述《定制家具订货合同》所盖公章非其单位的原因进行解释的情况下，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但因申请人仅提供上述合同拟证明其在职期间完成的具体业绩情况，并无其他充分证据可证明其完成其他业绩的相关事实，故本委对其主张的其他业绩完成情况不予采纳。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11月18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工资7177.01元（4300元

÷21.75天×10天+4300元+30000元×3%)。申请人自认工作至2023年12月31日，故其要求此后工资于法无据，本委不予支持。

二、关于双倍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与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其2023年10月工资为5000元。被申请人对此未提供证据予以反驳。本委认为，由于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已依法履行与申请人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之法定义务，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14500元（5000元+4300元×2个月+30000元×3%）。申请人主张的金额未超过法律规定的范围，属当事人对自身权利的自由处分，本委对此予以尊重并照准。

三、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因被申请人拖欠工资而提出离职。申请人对此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本委认为，因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对其主张的解除事由予以证明，故无法证实其确以当庭陈述的解除理由向被申请人提出解除劳动关系。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申请人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其该项仲裁请求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委对此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11月18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工资7177.01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8600元;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书 记 员 李政辉